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通知，兴源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兴源控股、周立武、韩肖芳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签署的《纾困框架协议》及兴源控股与新希望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为消除兴源控股向金融机构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有不利影响，新希望投资集团从华福证券、中信证券等兴源控股的债权人处受让其享有的部分债权，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 46,705,112 股股份及基于该 46,705,112 股股份而获取的赠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孳息质押予新希望投资集团。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源控股	否	46,705,112	2019年4月18日	质权人书面同意解除质押之日终止	新希望投资集团	29.56%	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源控股持有公司 158,005,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9,005,112 股，占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52%。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